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

93 年 09 月 22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5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1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243 號令修正，全文 8 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落實校內外資源共享，促進校內或外部機構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交流，並確定其權利與義務關係，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合聘，指校內學術單位、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與前述單位間之合聘，以及本校與校外機構間訂有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之合聘。

第三條　（任務）

校內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研究生論文指導、學術研究、行政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校內合聘研究人員之任務包括學術研究、行政及服務等事項，如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任務依合作協議或備忘錄內容所載。

第四條　（合聘者之權利義務）

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合聘，其聘任、升等、教學、研究、評鑑、進修及請假等事項，均由主聘單位評定辦理。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合聘之權利義務應明定於本校與該機構簽屬之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中。

第五條　（聘任程序）

校內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均須依身分別，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員聘任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校外機構人員合聘至本校者，均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再函請校外機構同意始得聘任。

本校人員合聘至校外機構者，由該機構出具邀請函簽報校長核定。

第六條　（合聘年限）

校內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最長不得超過主聘單位之聘期，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主聘單位離職後，其合聘資格自動消失。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聘期依本校與該機構所簽署之合作協議或備忘錄辦理。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